

# 淺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實踐



林玉珮

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副董事長

# 在這張照片中看到最強烈的訊息？



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  
十二月十日 第 217A(III)  
號決議通過並宣佈

圖來源: <https://www.flickr.com/photos/fdrlibrary/27758131387/in/photolist-JhTFoc-jet33Y/>

引自: 埃莉諾·羅斯福與《世界人權宣言》 <https://www.fdrlibrary.org/eleanor-roosevelt-curriculum-guide>

## 《世界人權宣言》

《宣言》首次闡述了適用於每個人、每個地方、每時每刻的應享權利，雖只30條，英文版只有1300字，世界上被翻譯最多的文件，所有人類生命皆包括其中。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第二條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圖片來源:UN Free & Equal | Videos (unfe.org)



[联合国自由与平等行动：自由平等的世界不是梦 – YouTube \(57Secs\)](#)



# 人人享有自由、平等、正義

##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

- 1.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年)
- 2.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 3.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
-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年)
- 5.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年)
- 6.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 7.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年)
- 8.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年)
- 9.身心障礙者人權利公約 (2006年)

# 人權公約歷久彌新

九大人權公約各設有「**條約機構 (Treaty Bodies)**」，即由獨立專家所組成的委員會 (Committee)。其主要任務：

1. 就公約特定內涵，發布權威性《**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s)**》或《**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解釋；
2. 審查國家定期提交之「**國家報告**」，作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根據「**任擇議定書**」規定，受理締約國人民提出的個人申訴。



人權公約運作方式好比一棵樹，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資料來源(左):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

資料來源(右):開啟性平之眼-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推動現況/行政院性平會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1981（民國70）年正式生效
- 台灣於2007年加入CEDAW，立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2年1月1日正式上路。
-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CEDAW的三大核心概念

## 禁止歧視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個人、企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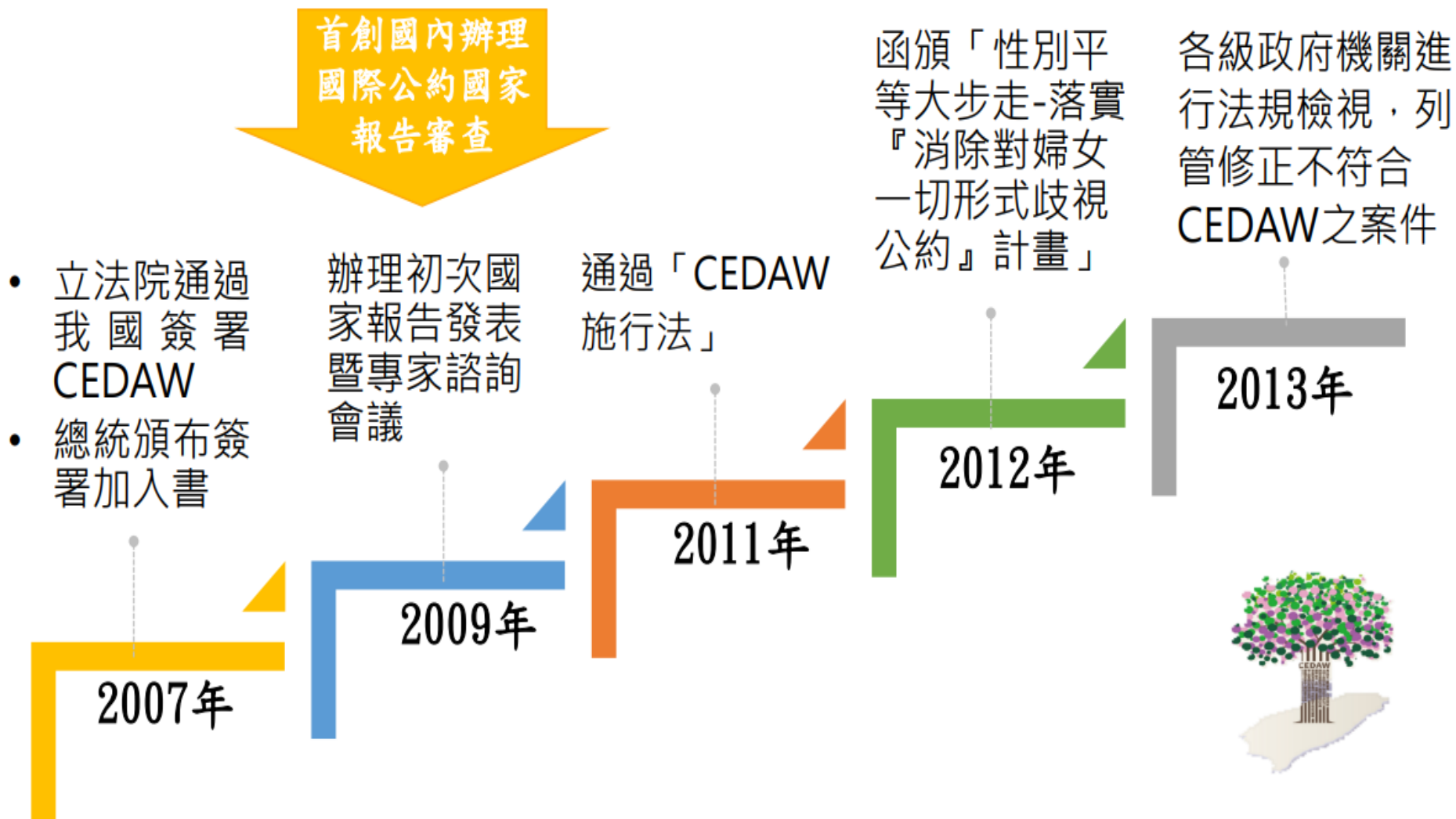
## 實質平等

- 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女性還要有取得管道。
- 取得機會的平等：女性與男性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
- 結果的平等：國家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

##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政策法規沒有直接與間接歧視。
-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 實現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實現婦女權利。
- 促進義務：提倡CEDAW之原則。

# 我國推動CEDAW過程(1/2)





# 我國推動CEDAW過程(2/2)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召開「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函頒「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

辦理台北4場座談會、台中及高雄各1場公聽會、4場國內專家審查會議、2場定稿會議

辦理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總結意見發表會



# CEDAW的條文結構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 CEDAW條款內容摘要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委員會特別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中解釋對婦女的歧視包含了因為「性」以及因為「性別」(gender)所為的歧視。這裡的「性」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而導致男性與女性之間產生階層關係，使男性在權力分配和權利行使上處於有利之地位，使女性處於不利地位。男性與女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也可藉由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一）

###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二）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與第二條規定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之作為比較，本條更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積極推動婦女與男子平等發展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5號(暫行特別措施)、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一般性社會政策
目的	加速實現性別實質平等	保護母性	改善女性、女童處境
處理重點	社會、經濟、文化中結構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慣例	男女因生理差異而存在的歧視待遇	所有領域中存在的歧視
實施期限	暫時性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後停止	永久性	視需要而定

#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第十條 教育權（一）

##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第十條 教育權（二）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性別主流化

## 實現施政具有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

-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我國積極響應性別主流化，自2006年起先以計畫引導行政院各部會學習推動，並將逐步推廣擴散地方政府及其他四院，以及民間私部門。
-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及價值，希望所有政府施政要具有**性別觀點**，因此在作成決策之前，應對**不同性別者**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過程

讓性別**平等**意識/觀點融入思考、制定與執行政策，並讓性別主流化工具成為執行業務常規。

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

可將**不同性別者**關心的事務與經驗納入考量，並做為政策規劃、執行、評估的重要依據。

性別平等是最終目標

讓**不同性別**均能公平合理地取得與享有社會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 ✓ 將性別觀點導入政府預算編列之過程，促進資源合理分配。

性別預算

- ✓ 由機關邀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組成委員會，輔助機關於業務中納入性別觀點。

性別平等  
機制

- ✓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府政策對於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

性別分析

- ✓ 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並支援決策。

性別統計

- ✓ 透過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促使公務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

性別意識  
培力

性別影響  
評估

- ✓ 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2023年性別圖像六大面向



# 性平政綱核心推動六大重要議題(111-114年)

## 議題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議題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 議題三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議題四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議題五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議題六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建構性別平等、包容的永續社會

# 鳥瞰台灣性別圖像

- 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2021 年我國性別平等居 全球第 7 名，亞洲第 1 名
- 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2022 年我國居全球第 36 名，較 2021 年上升 2 名
- 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男女差距亟待縮小
-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達到高峰後逐步下降，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 率低於各主要國家
- 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之性別落差均以中高齡為最大，身心障礙者女性相對全國女性為低勞動力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 各主要國家高等教育階段，仍存在「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
- 教育職場存在性別差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園長、大專校院校長性別比例最為 失衡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案件，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均以女性為大宗，校園性 霸凌被害人則以男性為主
- 國人女性平均壽命、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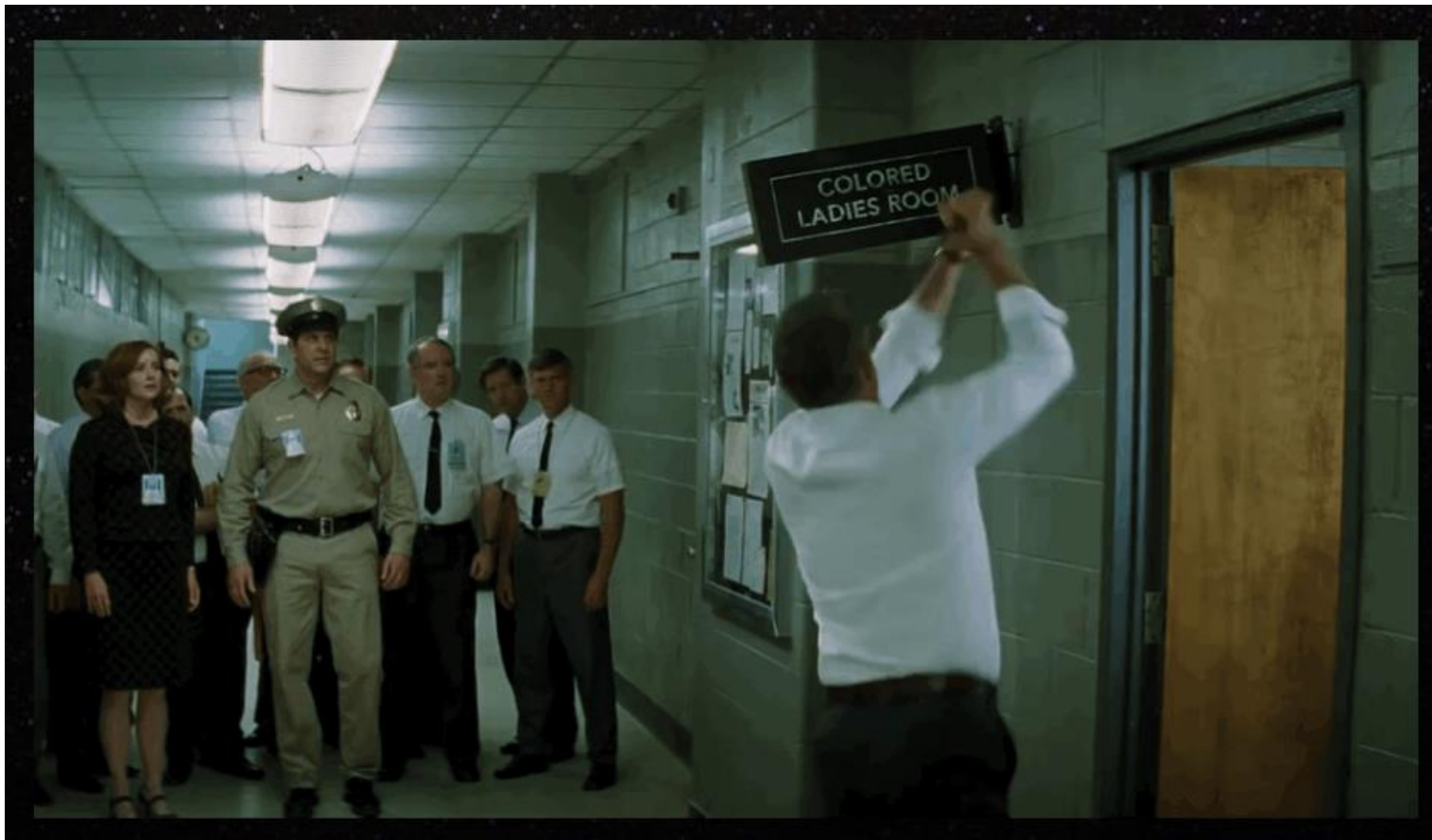






「在NASA，我們尿的顏色都一樣。」

電影《關鍵少數》(Hidden Figures)反歧視的金句之一



圖片來源:Space School<https://www.spaceschool.org/2017/08/05/hidden-figures-2/>



UN WATER  
19 November

**WORLD**



**DAY**



# SAFE SANITATION IS ESSENTIAL F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1 IN 3 PEOPLE  
DON'T USE A TOILET



ALMOST 1 BILLION PEOPLE STILL  
PRACTICE OPEN DEFECTION

WE BELIEVE EVERYONE SHOULD HAVE ACCESS TO A CLEAN, SAFE TOILET. THAT'S WHY WE SUP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6, WHICH INCLUDES A TARGET ON ADEQUATE AND EQUITABLE ACCESS TO SANITATION. ACHIEVING THIS WILL ACCELERATE PROGRESS AGAINST OTHER GOALS, INCLUDING ENDING HUNGER,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IMPROVING HEALTH AND WELL-BEING.

6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 WATER QUALITY



2 MILLION TONNES OF HUMAN WASTE ARE DISPOSED INTO WATER SOURCES EVERY DAY, POLLUTING DRINKING WATER WITH DANGEROUS DISEASE-CAUSING PATHOGE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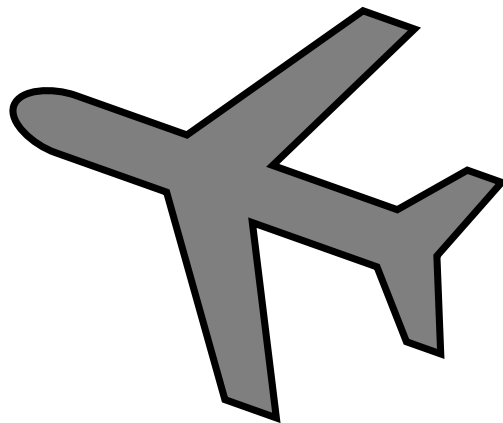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制定/ 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縮寫 CEDAW)</p>	<p>100 年制定 /101 年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li> <li>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點<sup>6</sup>：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li> <li>3. 內政部營建署已依照男女如廁時間調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 37 條》調整部分場所最低男女廁間比例為 1:2 及 1:5 (第七類、第八類)</li> <li>4.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衛浴文化協會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li> </ol>

資料來源: 《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2022.12)

國際公約名稱	施行法制定/ 執行日期	與公廁規範相關
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 CRPD)	103 年制定/ 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20 條便指出：「締約各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li> <li>2. 內政部營建署近年已配合近年來，已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進行針對無障礙專章、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勘檢原則等 4 項法規進行全面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障礙專章→107 年修正</li> <li>(2) 設計規範→108 年發布生效</li> <li>(3) 認定原則→於 105 年及 107 年 2 次辦理修正</li> <li>(4) 堪檢原則→105 年修正</li> </ol> </li> <li>3. 後續仍持續配合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規範內容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持續針對相關規定進行修正。</li> </ol>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縮寫 CRC)	103 年制定/ 施行	<p>針對「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立法理由依據兒童權利公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li> <li>2. 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li> </ol>

資料來源: 《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2022.12)

到東京，看公共廁所??



“東京廁所”之旅，正興

# 實現一個擁抱多樣性的城市 東京廁所專案

應用創新設計

使每個人無論性別、年齡或殘疾都可以使用公共廁所  
讓人們在這些公共廁所上感到舒適，  
併為下一個人培養熱情好客的精神。



日本財團東京廁所專案改造的公共廁所移交給澀谷市政府的儀式

資料來源: 財團 日本財團 ([nippon-foundation.or.jp](http://nippon-foundation.or.jp))



### 西山道

3-27-1 代代木

藤本聡介



### 笹塚線道

澁谷笹塚1-29

小林順子



### 幡谷

3-37-8 幡谷

邁爾斯·彭寧頓 / 東京大學DLX設計實驗室



### 浦山堂

4-28-1 千駄谷

馬克·紐森



### 廣尾東公園

4-2-27 扇尾

牛城智仁



### 七子通公園

2-53-5 幡谷

佐藤喜祖 / 類要實驗室團隊



### 代代木八幡

5-1-2 代代木

伊東豊雄



### 恵比壽站西口

1-5-8 恵比壽南

佐藤柏



[THE TOKYO TOILET](#)



[【THE TOKYO TOILET】 introduction video \(English version\) - YouTube](#)

### 鍋島松東公園

2-10-7 松東

隈研吾



### 神宮前

神宮前1-3-14

尼古◎



### 神宮通公園

神宮前6-22-8

安藤忠雄



### 西原一丁目公園

1-29-1 西原

坂倉武之助



### 恵比壽東公園

1-2-16 恵比壽

槇文彦



### 東三丁目

3-27-1 東

田村直



### 恵比壽公園

1-18-1 恵比壽西

片山正道 / 奇跡蹟◎



### 代代木深町迷你公園

涩谷1-54-1

坂茂



### 春之小川社區公園

5-88-1 代代木

坂茂



[【THE TOKYO TOILET】 introduction video \(English version\) - YouTube](#)

[THE TOKYO TOILET](#)



## 春之小川社區公園 ( 代代木5-68-1 )

設計者:普利茲克獎得主建築師坂茂 ( **Shigeru Ban** )



春之小川社區公園  
的廁所 照片：長江聰



鎖關閉  
時外牆的玻璃變得不透明 照片：長谷聰

## 代代木深町迷你公園 ( 富谷1-54-1 )

設計者:普利茲克獎得主建築師坂茂 ( **Shigeru Ban** )



代代木深町迷你公園  
的廁所 照片：長加雷聰



鎖關閉  
時外牆的玻璃變得不透明 照片：長谷聰

[THE TOKYO TOILET Project | The Nippon Foundation \(nippon-foundation.or.jp\)](http://nippon-foundation.or.jp)

延伸觀看: **Tokyo's Stylish Public Toilet in Shinjuku Experience**

# Leave no one behind(不遺落任何一個人)

《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提出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願景

將平等和不歧視置於其努力的核心


不僅包括經濟和社會權利，還包括公民、政治和文化權利以及發展權




資料來源: UNSDG | Leave No One Behind

圖來源: 台中教育大學 <https://cm.ntcu.edu.tw/front/CPML/news.php?ID=bnRjdV9jbSZDUE1M&Sn=172>





任何一個地方的不公不義，  
都是對所有地方的公義的威脅  
~馬丁·路德·金恩



讓我們一起建設  
平等、多樣、共融的永續社會

謝謝聆聽